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0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10月17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1号会议室（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881号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）；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纪立军先生；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0月13日；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共435人，代表股份408,214,8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3624%。其中：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394,424,4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1678%；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0人，代表股份13,790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946%。

3、出席会议中小股东432名，代表股份数13,901,7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4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、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同意402,130,9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096%；反对5,511,4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501%、弃权57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02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,817,8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2365%；反对5,511,4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6461%、弃权57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175%。

本项议案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并增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同意402,004,6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787%；反对5,555,9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610%、弃权65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03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,691,5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3279%；反对5,555,9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9662%、弃权65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059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同意401,994,6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4762%；反对5,645,4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830%、弃权57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08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,681,5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2560%；反对5,645,4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6100%、弃权57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340%。

本项议案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同意401,993,6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760%；反对5,551,1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599%、弃权67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41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,680,5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2488%；反对5,551,1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9316%、弃权67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195%。

本项议案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同意401,953,6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662%；反对5,580,1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670%、弃权68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68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,640,5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9611%；反对5,580,1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1402%、弃权68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987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同意401,810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4312%；反对5,775,0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147%、弃权629,0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41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,497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9325%；反对5,775,0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5422%、弃权629,0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253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同意401,949,3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652%；反对5,636,3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807%、弃权629,0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41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,636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9302%；反对5,636,3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5445%、弃权629,0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253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同意401,891,9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511%；反对5,689,4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937%、弃权63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52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,578,8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5172%；反对5,689,4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9265%、弃权63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563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同意401,902,8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538%；反对5,684,0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924%、弃权62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38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,589,7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54.5957%；反对5,684,0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8876%、弃权62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167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同意401,943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638%；反对5,600,5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20%、弃权670,5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43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,630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8892%；反对5,600,5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2870%、弃权670,5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238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同意401,903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539%；反对5,596,0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09%、弃权715,1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52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,590,4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6008%；反对5,596,0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2546%、弃权715,1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446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制度>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同意402,091,2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999%；反对5,457,7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370%、弃权665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31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,778,1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9509%；反对5,457,7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2598%、弃权665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893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同意401,836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374%；反对5,727,2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030%、弃权65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95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,523,1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1167%；反对5,727,2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1983%、弃权65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850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同意402,054,3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909%；反对5,509,1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496%、弃权65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95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,741,2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6854%；反对5,509,1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6295%、弃权65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850%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委托理财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同意401,956,2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668%；反对5,635,2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805%、弃权62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27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,643,1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9798%；反对5,635,2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5366%、弃权62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836%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同意401,936,0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619%；反对5,633,9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802%、弃权644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8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,622,9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8345%；反对5,633,9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5273%、弃权644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38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北京炜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炜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